

## 專利法規

### [菲律賓]

#### 菲律賓修正專利程序規定

菲律賓專利局進一步修正適用於專利撤銷、商標異議和撤銷，以及專利強制授權之請願等多方程序 (Inter Partes Proceedings) 的相關規定，新規定自 2016 年 7 月 29 日起生效，以下為修正內容摘要：

1. 規定修正前，所有處分及最終命令皆須由法務局長簽署核發，修正後聽證官同樣有此權限。
2. 於符合下述要件時，用以支持異議或請願程序的文件得於該程序提出後取得認證：(1) 於程序提出前已完成相關文件之簽署和公證；及(2) 該等經驗證之文件必須於缺席命令 (order of default, 就他造當事人未於法定期限前為答辯之情形所核發之命令) 核發之前或召開審前初步會議之前提交。
3. 針對異議或請求延長提出異議、回覆或訴願期限之請願，法務局得命令當事人自收受通知後 5 天內就應補正事項進行補正，此期間不得延長，逾期未補正者將導致案件遭駁回或該方當事人被宣告缺席。
4. 提出異議以及針對異議進行回覆的期間可延長至 120 天。
5. 如當事人提出請願或依法應遵循事項有遲延之情形，法務局長於處理時應將詐欺、意外、錯誤、可寬宥之過失等因素納入考量。
6. 在他造當事人已被宣告缺席的情況下，若案情有需要，聽證官應要求異議人或請願人於 10 天內提交證明文件之原本或經認證之副本。
7. 聽證官須在案件立案之日起 60 天內作出處分。
8. 對處分和最終命令不得提出復議請願之禁止規定已廢止。
9. 訴願程序多了一個環節：在向專利局長針對由聽證官簽署發出的處分和最終命令提出訴願前，須先向法務局長提出訴願。訴願須在處分或最終命令做出後 10 天內提出，不得延期，對造也可在同一期間內提出意見；此一期間過後的 30 天內，法務局長須對訴願請求作出決定。接獲法務局長做出之決定後 30 天內，可向專利局長提出訴願。
10. 若處分、最終命令或通知被拒收，或是收件者搬離官方紀錄之地址，菲律賓專利局將於其網站上公開該官方通知，訴願期限之計算將自於網站公開之日起算。

資料來源：“Philippines: Revised Rules of Procedure for IP Cases,” Rouse. 2016 年 8 月 3 日。

<<http://www.rouse.com/magazine/news/philippines-revised-rules-of-procedure-for-intellectual-property-cases/>>

### [英國]

#### 英國新專利細則分兩階段實施

日前英國專利局針對專利法細則修正草案徵求公眾意見，並公布微調後之內容 ([請參閱2016年8月18日出刊之第147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](#))，修訂之細則將分兩階段於2016年10月1日及2017年4月7日起正式實施。

2016年10月1日起實施之規定如下：

1. 核准先行通知書：於核准通知書發出前1個月發出核准先行通知書，若

於首次審查即核准，則核准先行通知書將提前2個月發出。

2. 申請案可請求恢復優先權之期限。
3. 准許延長補提地址的期限。
4. 放寬圖式形式要件。
5. PCT國際申請案進入英國國家階段的修正期限：第一種情況是，在進入英國國家階段時國際檢索報告 (international search report, ISR) 已發出，從進入英國國家階段起至首次審查報告發出前，申請人可提出主動修正；第二種情況是，在進入英國國家階段時ISR尚未發出，自英國檢索報告或ISR發出日起，至首次審查報告發出日止，申請人可提出主動修正。
6. 載明變更姓名與地址的要件。
7. 英國專利局於侵權或撤銷程序中公告專利權人更正內容之規定。
8. 刪除提交副本之規定。

2017年4月6日起實施之規定如下：

1. 非必要不得使用混雜式請求項 (omnibus claims)。
2. 申請人無須回報收件地址。

資料來源：“Changes to Patents Rules on 1 October 2016 and 6 April 2017,” UKIPO. 2016年9月1日。

<<https://www.gov.uk/government/publications/changes-to-patents-rules-on-1-october-2016-and-6-april-2017/changes-to-patents-rules-on-1-october-2016-and-6-april-2017>>